

高一上課程							
科目	學分數	節數	班別	上課人數	上課日期及節次	授課教師	教室
數學	4	24	重修	55	7/1(一)~7/8(一)第一至四節	林明正老師 林明達老師	國一和 國三和
公民	2	6	自學	2	7/1(一)~7/2(二)第五至七節	楊凱翔老師	國三和
地理	2	12	重修	15	7/1(一)~7/3(三)第五至八節	張加佩老師	國一和
英語文	4	12	自學	12	7/4(四)~7/8(一)第五至八節	張庭芝老師	國一和
國語文	4	12	自學	10	7/9(二)~7/10(三)、7/12(五)、第一至四節	王思婷老師	國一和
化學	2	12	重修	17	7/9(二)~7/10(三)、7/12(五)第五至八節	林祐瑋老師	國一和
自我領導力	1	3	自學	4	7/9(二) 第五至七節	魏雪玲校長	國三和
地球科學	2	6	自學	10	7/15(一)第二至四節，尚有三節另約	謝易儒老師	國一和
閩南語文	1	3	自學	5	7/15(一)第五至七節	許子弘老師	國一和

112(上)高一重補修暨自學輔導班上課時間一覽表

日期	7/1(一)	7/2(二)	7/3(三)	7/4(四)	7/5(五)
第一節	數學-林明正師、 林明達師	數學-林明正師、 林明達師	數學-林明正師、 林明達師	數學-林明正師、 林明達師	數學-林明正師、 林明達師
第二節	數學-林明正師、 林明達師	數學-林明正師、 林明達師	數學-林明正師、 林明達師	數學-林明正師、 林明達師	數學-林明正師、 林明達師
第三節	數學-林明正師、 林明達師	數學-林明正師、 林明達師	數學-林明正師、 林明達師	數學-林明正師、 林明達師	數學-林明正師、 林明達師
第四節	數學-林明正師、 林明達師	數學-林明正師、 林明達師	數學-林明正師、 林明達師	數學-林明正師、 林明達師	數學-林明正師、 林明達師
第五節	地理-張加佩師 公民-楊凱翔師	地理-張加佩師 公民楊凱翔師	地理-張加佩師	英語文-張庭芝師	英語文-張庭芝師
第六節	地理-張加佩師 公民楊凱翔師	地理-張加佩師 公民楊凱翔師	地理-張加佩師	英語文-張庭芝師	英語文-張庭芝師
第七節	地理-張加佩師 公民楊凱翔師	地理-張加佩師 公民楊凱翔師	地理-張加佩師	英語文-張庭芝師	英語文-張庭芝師
第八節	地理-張加佩師	地理-張加佩師	地理-張加佩師	英語文-張庭芝師	英語文-張庭芝師

日期	7/8(一)	7/9(二)	7/10(三)	7/11(四)	7/12(五)
第一節	數學-林明正師、 林明達師	國語文-王思婷師	國語文-王思婷師		國語文-王思婷師
第二節	數學-林明正師、 林明達師	國語文-王思婷師	國語文-王思婷師		國語文-王思婷師
第三節	數學-林明正師、 林明達師	國語文-王思婷師	國語文-王思婷師		國語文-王思婷師
第四節	數學-林明正師、 林明達師	國語文-王思婷師	國語文-王思婷師		國語文-王思婷師
第五節	英語文-張庭芝師	化學-林祐瑋師 自我領導力-魏雪玲師	化學-林祐瑋師		化學-林祐瑋師
第六節	英語文-張庭芝師	化學-林祐瑋師 自我領導力-魏雪玲師	化學-林祐瑋師		化學-林祐瑋師
第七節	英語文-張庭芝師	化學-林祐瑋師 自我領導力-魏雪玲師	化學-林祐瑋師		化學-林祐瑋師
第八節	英語文-張庭芝師	化學-林祐瑋師	化學-林祐瑋師		化學-林祐瑋師

日期	7/15(一)	7/16(二)	7/17(三)	7/18(四)	7/19(五)
第一節					
第二節	地球科學-謝易儒師				
第三節	地球科學-謝易儒師				
第四節	地球科學-謝易儒師				
第五節	閩南語文-許子弘師				
第六節	閩南語文-許子弘師				
第七節	閩南語文-許子弘師				
第八節					

說明：

- 一、參加重修或補修學生須於 **6/24(週一)前完成繳費**，學生繳費後，除有特殊情形並經學校核准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。未於期限內完成繳費者，視同未完成重修或補修之申請。
- 二、每堂課上課時間比照平日，所有校規亦同於平常上課日，請穿著標準制服到校。無故退出或缺席者不予退費，請同學準時到校，認真學習。
- 三、請攜帶該學期該科課本，若下午仍須留校上課者，午餐請自理，並請在快樂坊用餐，垃圾請確實分類。
- 四、學生重修或補修期間，其曠課及事假之缺課節數合計達該科目總修習節數三分之一者，該科目評量成績以零分計算。
- 五、課程結束前請任課老師實施隨堂評量，若成績及格者，112(上)該科成績則以 60 分計。
- 六、重修及自學輔導後成績不及格之科目，僅就重修及自學輔導前及格之學期授予學分。該科目成績，就重修或自學輔導成績，或該科目學期成績，或學期補考成績擇優登錄，但升大學繁星推薦則以原始學期成績計算。
- 七、112(下)重修班及自學輔導班網路報名時間為 7/11(週四)下午 6:00~7/12(週五)24:00，網路公告上課時間為 7/14(週日)14:00，7/15(週一)開課。

高二上課程							
科目	學分數	節數	班別	上課人數	上課日期及節次	授課教師	教室
數學 B	4	24	重修	27	7/1(一)~7/8(一)第一至四節	葉俊谷老師 張智隆老師	國一忠 國三忠
國語文	4	12	自學	4	7/1(一)~7/3(一) 第五至八節	葛芃蓁老師	國一忠
數學 A	4	12	自學	7	7/1(一)~7/2(二)、7/5(五)第一至四節	許子弘老師	國二和
美術	1	3	自學	2	7/1(一)第五至七節	吳秀倫老師	美術教室
英語文	4	12	自學	14	7/4(四)~7/8(一)第五至八節	楊麗雪老師	國一忠
地理	2	6	自學	3	7/9(二)~7/10(三)第二至四節	吳郁澄老師	國一忠

112(上)高二重補修暨自學輔導班上課時間一覽表

日期	7/1(一)	7/2(二)	7/3(三)	7/4(四)	7/5(五)
第一節	數學 A/B-葉俊谷師、張智隆師、許子弘師	數學 A/B-葉俊谷師、張智隆師、許子弘師	數學 B-葉俊谷師、張智隆師	數學 B-葉俊谷師、張智隆師	數學 A/B-葉俊谷師、張智隆師、許子弘師
第二節	數學 A/B-葉俊谷師、張智隆師、許子弘師	數學 A/B-葉俊谷師、張智隆師、許子弘師	數學 B-葉俊谷師、張智隆師	數學 B-葉俊谷師、張智隆師	數學 A/B-葉俊谷師、張智隆師、許子弘師
第三節	數學 A/B-葉俊谷師、張智隆師、許子弘師	數學 A/B-葉俊谷師、張智隆師、許子弘師	數學 B-葉俊谷師、張智隆師	數學 B-葉俊谷師、張智隆師	數學 A/B-葉俊谷師、張智隆師、許子弘師
第四節	數學 A/B-葉俊谷師、張智隆師、許子弘師	數學 A/B-葉俊谷師、張智隆師、許子弘師	數學 B-葉俊谷師、張智隆師	數學 B-葉俊谷師、張智隆師	數學 A/B-葉俊谷師、張智隆師、許子弘師
第五節	國語文-葛芃蓁師 美術-吳秀倫師	國語文-葛芃蓁師	國語文-葛芃蓁師	英語文-楊麗雪師	英語文-楊麗雪師
第六節	國語文-葛芃蓁師 美術-吳秀倫師	國語文-葛芃蓁師	國語文-葛芃蓁師	英語文-楊麗雪師	英語文-楊麗雪師
第七節	國語文-葛芃蓁師 美術-吳秀倫師	國語文-葛芃蓁師	國語文-葛芃蓁師	英語文-楊麗雪師	英語文-楊麗雪師
第八節	國語文-葛芃蓁師	國語文-葛芃蓁師	國語文-葛芃蓁師	英語文-楊麗雪師	英語文-楊麗雪師

日期	7/8(一)	7/9(二)	7/10(三)	7/11(四)	7/12(五)
第一節	數學 B-葉俊谷師				
第二節	數學 B-葉俊谷師	地理-吳郁澄師	地理-吳郁澄師		
第三節	數學 B-葉俊谷師	地理-吳郁澄師	地理-吳郁澄師		
第四節	數學 B-葉俊谷師	地理-吳郁澄師	地理-吳郁澄師		
第五節	英語文-楊麗雪師				
第六節	英語文-楊麗雪師				
第七節	英語文-楊麗雪師				
第八節	英語文-楊麗雪師				

說明：

- 參加重修或補修學生須於 **6/24(週一)前完成繳費**，學生繳費後，除有特殊情形並經學校核准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。未於期限內完成繳費者，視同未完成重修或補修之申請。
- 每堂課上課時間比照平日，所有校規亦同於平常上課日，請穿著標準制服到校。無故退出或缺席者不予退費，請同學準時到校，認真學習。
- 請攜帶該學期該科課本，若下午仍須留校上課者，午餐請自理，並請在快樂坊用餐，垃圾請確實分類。
- 學生重修或補修期間，其曠課及事假之缺課節數合計達該科目總修習節數三分之一者，該科目評量成績以零分計算。
- 課程結束前請任課老師實施隨堂評量，若成績及格者，112(上)該科成績則以 60 分計。
- 重修及自學輔導後成績不及格之科目，僅就重修及自學輔導前及格之學期授予學分。該科目成績，就重修或自學輔導成績，或該科目學期成績，或學期補考成績擇優登錄，但升大學繁星推薦則以原始學期成績計算。
- 112(下)重修班及自學輔導班網路報名時間為 7/11(週四)下午 6:00~7/12(週五)24:00，網路公告上課時間為 7/14(週日)14:00，7/15(週一)開課。